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17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財旺

被　　告　陳瑞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371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已預見將自身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，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犯行取得不法所得之用，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，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9日下午3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統一超商龍德門市，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款卡寄送與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張勝豪」之人，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告知「張勝豪」。迨該人得手後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，致伊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，旋即遭提領一空，伊因而受有新臺幣(下同)6萬元之財產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的事實沒有意見，我現在在監執行，沒有還錢能力。

三、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共6萬元至本案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等情，業據提出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為憑，經本院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1098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明屬實，被告並因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其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判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確定，亦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，本件請求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6日（見附民卷第22-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

附表

詐騙時間及方法	匯款時間及金額（新臺	匯入帳戶

	幣）	
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5日14時31分許，以Facebook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入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。	113年4月13日9時7分許匯款3萬元	本案帳戶
	113年4月15日9時7分許匯款3萬元	本案帳戶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